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號

原告 張○○
訴訟代理人 周宜隆律師
被告 張○○
張○○
張○○
張○○
張○○
張○○
張○○
張○○(歿)

0000000000000000

張○○
張○○
張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4
戴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戴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戴○○
戴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戴○○
戴○○
戴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張○○
張○○
張○○
張○○
張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張○○

01 陳○○

02 張○○

03 陳○○○

04 張○○

05 張○○

06 張○○

07 張○○

08 吳○○○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張○○

11 張○○

12 張○○○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
18 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有如下應行
19 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查本件被告張○
20 ○於113年10月17日死亡，有命被告張○○之繼承人承受訴
21 訟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，並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
22 日起20日內陳報被告張○○之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（含代
23 位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之記事
24 欄部分均僅記載是否死亡、有無監護宣告，其餘可省略）。

25 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7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31 書記官 李苡瑄